

附表一

(機構全銜)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階段目次表	
1	死亡榮民個人資料
2	醫療機構通報單身榮民死亡函(或電話、傳真紀錄單)
3	機構派員領回遺體、遺物回復函
4	亡故榮民死亡通知單(或大陸亡故經驗證之公證書)
5	死亡證明書(含申請規費憑證)
6	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資料表(含附重要之訪查紀錄表或長青資料)
7	亡故榮民遺物清點清冊(附含現金自行收納統一保管收據、國庫專戶存款書、動產保管品存單影本、金融機構存款止付記錄、就養榮民給與溢發或未領之加會註記、存摺、定存單、亡故榮民書信、照片及遺囑等相關佐證資料,簽陳機構首長核判)
8	亡故榮民治喪會議紀錄(須詳實記載亡故者基本資料及與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葬厝方式及地點、治喪等級距金額及支付內容、有(無)申請喪葬(補助)費、增減合約項目及金額、公祭時間及地點、會議討論、特殊情事記載和決議事項及與會親友簽名確認、簽陳機構首長核判)。
9	辦理死亡除戶函件(含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及申請規費憑證)
10	辦理健保退保函件
11	申請安厝軍人忠靈祠函件(火化、土葬證明、骨灰寄存卡或安厝號碼排定函件)
12	善後殯葬事務驗收證明書(含監督承商履約時程管制表、品項級距清單、原始憑證、驗收重要品項佐證照片「以A 4紙每張黏貼二張照片」)
13	辦理報會死亡除名函件
14	已辦未結案件(如異常提領等)
附註	依實際作業文件先後之順序由下而上排列,並以淺黃色紙付印